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北京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正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21 层

会议主持人：万峰董事长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

（一）普通决议事项

-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16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事项

- 10、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三）听取事项

- 11、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16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 11、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议案一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经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一节。公司 A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H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和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 年，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全体监事均积极配合公司工作，换届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监事会其他各项工作也得到有序推进。第六届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检查等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现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2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3 月 4 日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2 人，构成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的 5 人有所差距，监事会将尽快补选。2016 年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成然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刘智勇先生、林智晖先生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刘智勇监事的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获得保监会核准。林智晖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获得保监会核准，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汪中柱先生、毕涛先生由公司工会组织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二位的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获得保监会核准。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备注
----	----	----	----	----

1	王成然	股东监事	监事长	
2	艾波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3	吕洪波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4	陈小军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5	刘意颖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6	杨静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7	朱涛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备注
1	王成然	股东监事	监事长	
2	刘智勇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3	林智晖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因工作原因于2016年7月31日辞职
4	汪中柱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5	毕涛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2016年度,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及审阅议案情况
2016年1月1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年度,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及审阅议案情况
2016年3月24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题
2016年3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审阅了《关于2015年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5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关于报送原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康典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及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履职报告等议题，听取了《2015 年度外币业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2015 年度管理建议书》及《关于 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汇报。
2016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发展规划全面评估报告的议案》，审阅了《关于 2015 年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A 股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H 股 2016 年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公司原总裁助理孙玉淳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类别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监事长	王成然	1	1	0	0	
股东代表监事	艾波	1	1	0	0	
	吕洪波	1	1	0	0	
	陈小军	1	1	0	0	
职工代表监事	刘意颖	1	1	0	0	
	朱涛	1	1	0	0	
	杨静	1	1	0	0	

第六届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类别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监事长	王成然	5	5	0	0	
股东代表监事	刘智勇	5	5	0	0	
	林智暉	0	0	0	0	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获得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2016 年 7 月 31 日辞职
职工代表监事	汪中柱	5	5	0	0	
	毕涛	5	5	0	0	

(二)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履职监督工作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相关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1、列席会议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以及 9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4 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5 次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此外，监事长还通过列席公司执委会会议、执委会各职能委员会会议、经营计划会、战略研讨会等途径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2、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座谈会议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座谈会议等方式履职，对公司风控合规工作情况及加强监事勤勉履职等提出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内召开 2 次工作会议和座谈会议。

3、积极开展调研考察

2016年，公司监事赴甘肃、宁夏、深圳、广东、江苏等分公司及合肥后援中心、海南博鳌养老项目、南京卫元舟项目等进行了实地调研考察，激励一线队伍士气，了解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听取机构干部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在调研期间，监事们与分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开展集中座谈。通过调研，监事深入了解了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情况，研究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将调研情况通过调研报告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内容涵盖公司战略转型、业务发展、产品创新、人力资源、后援支持、IT建设等方面，在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管理模式创新、提高风险控制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此外，公司部分监事还拜访了瑞士再保险集团等国际大型机构，就科技发展、风险控制、资产管理、互联网业务、监管环境变化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通过考察交流学习，监事们对保险市场先进技术和市场趋势有了深入的认识，提高了履职能力。

（三）围绕关键环节，履行财务监督职责

2016 年，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议案，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切实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同时，监事会还从各方面了解公司预算管理具体执行状况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情况，总结行之有效的管理经验和措施，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加强风控工作督导，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2016年，监事会通过审阅合规工作报告、听取内控工作汇报等方式监督公司的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情况，督促公司加强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提高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合规制度构架，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三、审核监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年3月29日，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就2015年度个人履职情况向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报告。根据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参与监事会专项工作、参与调研培训等方面情况，监事会认为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2015年度全年工作称职，达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要求，能够诚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有效维护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相应的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披露的情况及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及《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水平有较大提升。监事会已经审阅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全部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继续诚实、勤勉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支持公司的战略转型措施，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议案三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报告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A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公司 H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 2016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编制完成了 2016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 A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的 H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457,945.7 万元，以前年度未有未弥补亏损，2016 年度末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457,945.7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利润按 10% 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45,794.6 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45,794.6 万元。

公司拟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下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32.7% 进行股东现金分红，按公司已发行股份 3,119,546,600 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497,382,368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7 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2016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两届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均积极配合公司工作，换届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其他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做出决策，积极参加培训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现将 2016 年公司董事会董事尽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3 月 4 日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的 15 人有所差距，董事会将尽快补选。2016 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暨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黎宗剑先生、刘向东先生、陈远玲女士、吴琨宗先生、胡爱民先生、DACEY John Robert（杜尚瑞）先生以及章国政先生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中新当选董事黎宗剑先生、陈远玲女士以及章国政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获得保监会核准，胡爱民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获得保监会核准；李湘鲁先生、梁定邦先生、郑伟先生、CAMPBELL Robert David 先生以及方中先生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新当选的李湘鲁先生和郑伟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获得保监会核准，梁定邦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获得保监会核准。

2、程列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获得保监会核准。

3、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康典先生、赵海英女士、孟兴国先生，独立董事陈宪平女士、王聿中先生、张宏新先生、赵华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因董事会换届退任董事职务。

4、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先生的辞职报告，David 先生任期届满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2016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缺席原因
康典	5	5	0	0	
万峰	5	5	0	0	
赵海英	5	3	2	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三十七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刘向东出席并表决
孟兴国	5	4	1	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刘向东出席并表决
刘向东	5	5	0	0	
吴琨宗	5	4	1	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孟兴国出席并表决
DACEY John Robert (杜尚瑞)	5	4	1	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康典出席并表决
CAMPBELL Robert David	5	4	1	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新出席并表决
赵华	5	4	1	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新出席并表决
王聿中	5	4	1	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陈宪平出席并表决
陈宪平	5	5	0	0	
张宏新	5	5	0	0	
方中	5	5	0	0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定期会议，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2016 年	亲自	委托	缺席	缺席原因
------	--------	----	----	----	------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出席 次数	出席 次数	次数	
万峰	7	7	0	0	
黎宗剑	7	7	0	0	
刘向东	7	6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陈远玲出席并表决
陈远玲	7	6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刘向东出席并表决
吴琨宗	7	6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胡爱民出席并表决
胡爱民	4	4	0	0	
章国政	7	6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长万峰出席并表决
DACEY John Robert (杜尚瑞)	7	4	3	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五、六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长万峰出席并表决
CAMPBELL Robert David	4	0	4	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李湘鲁出席并表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四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郑伟出席并表决
李湘鲁	7	6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郑伟出席并表决
郑伟	7	7	0	0	
梁定邦	2	2	0	0	
方中	7	4	3	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李湘鲁出席并表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六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郑伟出席并表决
程列	3	3	0	0	

三、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和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董事会共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和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和听取了包括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季度报告，2016年投资协议和指引，2017年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投资协议和指引，以及公司偿付能力、合规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公司治理等报告，还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成员、职能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总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的议案》等共计110项议题，形成了85项决议。

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情况并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做出了审慎决策。董事刘向东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四

季度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报告中数据未经外部审计；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个别指标有交叉，需要做出微调。独立董事郑伟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新聘及晋升高級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议案提供信息不够充分。除上述事项外，董事对其他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部分董事因关联关系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事项	回避表决的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6年1月12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万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	万峰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向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	刘向东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吴琨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	吴琨宗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 DACEY John Robert（杜尚瑞）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	DACEY John Robert（杜尚瑞）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会议）	2016年2月4日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补充议案》提名 CAMPBELL Robert David 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CAMPBELL Robert David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补充议案》提名方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方中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24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万峰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29日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万峰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CAMPBELL Robert David、方中、李湘鲁、郑伟
		《关于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万峰

		《关于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事宜的议案》	万峰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向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及新华资产（香港）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吴琨宗、胡爱民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万峰、黎宗剑
		《关于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万峰、黎宗剑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成员、职能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成员事项	黎宗剑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成员、职能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聘任职能委员会主任事项	万峰
		《关于黎宗剑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黎宗剑
		《关于公司新聘及晋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黎宗剑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在公司执委会下增设子公司管理委员会、产品开发与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黎宗剑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2016 年全体董事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和研究，并向董事会出具 98 份专业意见书，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专业支持作用。其中：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七次会议，对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十三五”发展规划、三年滚动业务计划、资金运用、章程修订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就 33 项议题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九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偿付能力、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就 34 项议题向

董事会提交了专业意见。

提名薪酬委员会全年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就26项议题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意见。

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修订、2015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合规工作报告以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就5项议题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意见。

五、董事为了解和改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所做的工作

（一）董事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方式

1、通过参加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阅读会议文件，并听取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2、通过公司定期向董事报送的董事双周报、管理月报、投关月报等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报告，及时了解重要监管动态、行业资讯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不断更新和丰富专业知识和技能。

3、通过日常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就关心的问题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4、通过对分支机构的实地调研，听取基层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分支机构业务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董事调研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先后赴云南、浙江、广东、海南等分公司进行调研，并对合肥后援中心、海南博鳌养老项目以及南京卫元舟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激励一线队伍士气，了解分支机构、项目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听取机构干部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通过调研报告的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内容包括费用政策、业务拓展、产品策略、营销创新、队伍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子公司管理、健康养老产业与保险主业的协同等方面。调研报告受到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在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提高风险管控水平、改进机构管理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拜访瑞士再保险集团等国际大型机构，就科技发展、风险控制、资产管理、互联网业务、监管环境变化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这些活动有助于开阔发展思路，探索发展模式，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六、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部分董事还参加了保监会保险机构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专题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合规培训。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单独或者共同编制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提交股东大会，并应在公司年报披露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单独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议案八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拟选举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耿建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核准，其任期自中国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 耿建新先生简历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附件 1

耿建新先生简历

耿建新先生，63 岁，中国国籍

耿建新先生是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二级岗位责任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耿先生现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以及北京工商大学、北方工业大学特聘教授；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曾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耿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能国际股份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11）、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三角轮胎股份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163）、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奇信建设股份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781）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此前，耿先生曾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725）、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65）、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大富科技股份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134）、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首航节能艾启威股份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665）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自 1993 年 7 月至今，耿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常务系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于河北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历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主任，讲师、副教授；1981 年 8 月至 1985 年 9 月于原冶金部地球物理探矿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后调至保定地区税务局从事税收工作，任助理会计师。耿先生研究方向为上市公司会计、企业集团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耿先生 1981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会计系，1988 年 7 月获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现提名耿建新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16年10月2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耿建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

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耿建新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九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公司季度报告、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审计后经营业绩以及年度审计报告。

按照 2016 年修订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一经选聘中标，原则上有效期为 5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安永 2016 年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整体评估，认为其高效、高质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协助公司提高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并为公司财务人员提供了针对性的会计准则培训。

为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及资本需求，建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方案

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待本议案获得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公司股东大会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在授权期间（定义见下文）内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一定数量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和/或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 股”)(合称“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发行”)。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 发行规模：在授权期间内，董事会拟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 H 股/A 股股份数量总计不得超过本议案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A 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 20%。

(二) 发行方式：配售、发行及/或处理新股，发行可换股债券、认股权证以及《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 先决条件：董事会须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在获得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或其它相关政府机关批准的前提下（如适用）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四) 授权期间：就本议案而言，“授权期间”指本议案获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1、本议案获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
-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日期。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三、其他授权事项

为把握市场时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框架和原则内全权处理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发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组织实施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发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新股类别、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模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所有与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发行有关的事项；

2、起草、修改、签署、核证、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发行有关的文件和协议；

3、委任与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4、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就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发行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行政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申请、信息披露有关的文件）；按照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负责办理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发行所需的工作；并代表公司做出该等部门和机构认为与本议案项下的股份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并在发行完毕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包括申请变更公司企业法人登记事项及营业执照等）；

5、办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相关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增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发生 34 笔关联交易，具体如下：第一，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 4 笔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委托资金运用等类型；第二，为提高关联交易审批效率，发生 4 笔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委托资金运用、购买健康管理服务、销售保险产品、购买技术服务、购买演出服务等业务；第三，除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外，2016 年度公司共发生 26 笔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不动产租赁、保险业务、往来款等。在以上关联交易中，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做任何利益输送，没有因关联交易而承担不合理的风险。重大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二）重大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公司共发生 4 笔保监会监管规则下重大关联交易：

1. 公司认购新华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签订《新华-绿都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新华-绿都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1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华资产按照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中的交易总额上限开展 2015 年度-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公司认购新华资产发起设立、管理的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上限为人民币 600 亿元（但同时不得超过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要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认购“新华-绿都不动产债权投

资计划”的关联交易已包含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就该笔关联交易履行了保监会规定的报告和披露程序。

2. 公司委托新华资产（香港）进行境外委托资金运用

2016年8月5日，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香港）”）签署了《〈2016年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资金委托管理服务费率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与新华资产（香港）签署的《2016年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委托新华资产（香港）为投资管理人，按照《投资指引》的规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公司应支付新华资产（香港）投资管理费和绩效奖金。由于税收政策的变化，《原协议》规定的含税基础服务费率需要调整。根据调减后年费率测算，预计全年基础管理费5554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就该笔关联交易履行了保监会规定的报告和披露程序。

3. 公司向新华养老服务公司增资

2016年12月13日，公司与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服务公司”）签署了《关于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向新华养老服务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华养老服务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就该笔关联交易履行了保监会规定的报告和披露程序。

4. 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公司增资

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保险公司”）签订了《关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公司增资4.95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

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95 亿元事宜，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就该笔关联交易履行了保监会规定的报告和披露程序。

（三）日常关联交易

为了提高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效率，2016 年度公司签署了以下 4 笔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 公司境外委托资金运用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新华资产（香港）作为公司境外投资管理人，公司委托其对外币资金进行投资运作。2016 年 1 月，公司与新华资产（香港）签署《2016 年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 2016 年度交易总额上限为单项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1%（不含），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10%（不含）。2016 年度委托管理费实际发生 5438.89 万元。

2. 公司与新华健康公司之间购买健康管理服务、保险产品等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为提高与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健康公司”）及其投资设立、管理的健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健管中心”）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效率，2016 年 5 月公司与新华健康公司签署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双方 2016 年度购买体检、健康服务，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合作，购买保险产品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 11180.3905 万元。2016 年度实际发生 2388.03 万元。

3. 公司与新华电商公司之间关于开展互联网金融合作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为方便公司与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电商公司”）之间在互联网金融方面开展合作，提高公司与新华电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批和执行效率，2015 年公司与新华电商公司就购买互联网金融服务事项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4 月，公司与新华电商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2016 年度公司向新华电商公司购买网络渠道业务支持服务、人力外包服务、IT 技术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 270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发生 1124.71 万元。

4. 关于公司向新华乐团购买演出服务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为促进北京新华交响乐团（以下简称“新华乐团”）与公司之间演出业务的

开展，提高公司与新华乐团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效率，2016年4月，公司与新华乐团签署《年度演出协议》，约定2016年度公司向新华乐团购演出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500万元。2016年度实际发生403.83万元。

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2016年，随着《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5版）》、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深入贯彻实施，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化、标准化。公司在关联方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识别审批、信息披露、资金往来管理等方面基本形成了包含业务、财务、法律合规、审计等职能部门在内较为完整的关联交易管理及执行体系。

（一）制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5版）实施细则》

2016年7月8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更为严格和细致的规定。为落实《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5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主要内容如下：1.明确了总、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职责；2.明确了总、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部门职责；3.明确了关联方信息管理及相关交易审批流程；4.明确了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程序。

（二）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报告和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通知》、《细则》及其他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每季度均按要求向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季度报告，并按照《通知》要求在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网站上传关联交易季度合并披露公告；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达到逐笔报告和披露标准的一般关联交易，均按要求向保监会报告，同时在公司网站和中保协网站披露。

（三）开展关联交易培训，增强全员关联交易合规意识，持续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2016年度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针对分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识别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开展了多次关联交易培训：1.《通知》出台以后，对公司股

权及不动产投资管理部、资金运用管理部等相关业务部门以及各子公司风控部门开展关联交易培训，明确关联交易报告、披露程序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新标准，强化关联交易识别的责任、规范关联交易的报送；2.《细则》发文以后，在公司月度风控例会上对分公司风控部门开展关联交易培训，明确了分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职责，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审批流程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新标准；3.与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风控部门加强联系与沟通，宣导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公司相关部门的积极推动、配合下，经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多次宣导，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主要涉及的有关部门、机构显著增强了关联交易管理意识，沟通交流、信息反馈较为顺畅。此外，在日常工作实践中，通过推动关联交易报告制度，完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及执行体系日渐规范化、标准化。

三、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措施

（一）加强关联交易制度宣导、检查，提高公司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意识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关联交易管理沟通、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部门和管理职能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意识，加强对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持续监督，提高管理能力与效率。

（二）完善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推进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总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完善分支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避免出现关联交易漏报、迟报情况，全面提升子公司、分支机构日常业务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研究开发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公司目前关联交易管理中存在人工识别漏报风险高、效率低的问题，下一步，将研究开发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用系统实现关联方名单维护、关联交易审批和统计，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效率。